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制动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美梅

项 目 负 责 人:王文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美梅

填表人:

建设单位: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 15966138838

邮编: 262500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  
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256361178

邮编: 262500

地 址:青州市衡王府路衡王府桥南 100 米路  
东

#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排污许可

4、检测报告

5、危废协议

6、承诺书

7、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8、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制动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动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其中年产 7.5 万套含水洗工序制动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其中年产 7.5 万套含水洗工序制动器）				
建设项目环评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联系人	王文军 15966138838		
调试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 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9)；</p> <p>(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lt;青环审表字【2023】169号&gt;《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11.7)；</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噪声：</b></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p> <p><b>2、固体废物：</b></p> <p>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法人代表陈美梅。因产品质量发生变化，工艺要求提高，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更高要求，企业在自制件生产过程对部分工件增加水洗工序，已达到去除工件表面存在的少量杂质，保证下一道（抛丸）工序的生产质量，企业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对现有“年产15万套制动器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水洗池1处，购置摇臂钻床、立铣、卧铣等生产设备共计12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7.5万套制动器（含水洗工序）的生产能力，全厂年产15万套制动器的生产能力不变。

2023年9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3年11月7日以青环审表字【2023】169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1月15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9日建设完成，2023年11月29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并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2023年12月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2024年2月29日，2023年12月1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于2020年3月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ET7UW5E001X。2023年11月2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2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东经118.2942797°，北纬36.459448°，本项目区东面为青州纯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包装厂，北面为在建楼房，南面为道路。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375m的王母宫花园C区，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位置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王母宫花园C区	NE	375

2	大福地西区	E	440
---	-------	---	-----

### 2.1.3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面积为 2772m <sup>2</sup> ，新增摇臂钻床、立铣、卧铣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新增清洗池 1 处，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含水洗工件 7.5 万套）。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1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年耗电量为 7.944 万 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供热	冬季办公室采暖由空调供应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气。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各一座，面积分别为 40 m <sup>2</sup> 、4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注：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2400h/a)。

####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制动器	7.5 万套/年（水洗工序）	7.5 万套/年（水洗工序）	全厂 15 万套/年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洗池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	提升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摇臂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立铣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卧铣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汽刹外圆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加工中心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钻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车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	12	与环评一致



气刹外圆磨



立铣



加工中心



摇臂钻床



卧铣



水洗池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清洗剂	0.1	0.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清洗剂：柠檬酸钠 5~20%，碳酸盐 8~25%，EDTA 5~1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2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2~16%。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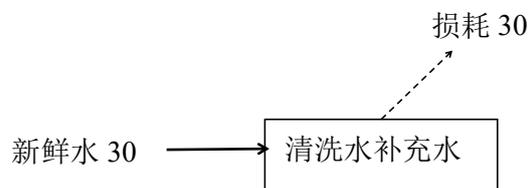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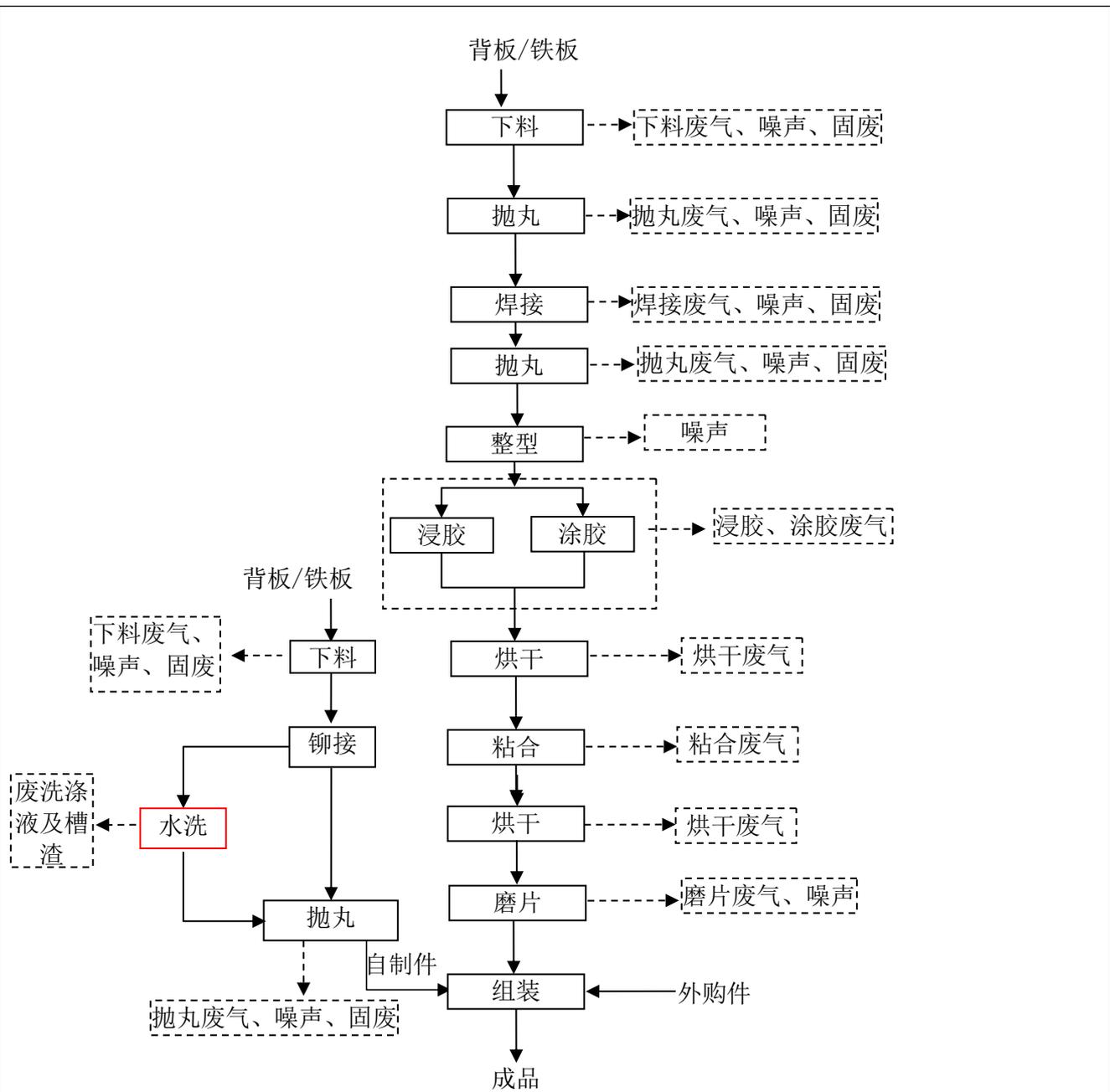


图 2.3-1 制动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因产品质量发生变化，工艺要求提高，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加工中心、卧铣、车床等）；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更高要求，企业在自制件生产过程对部分工件增加水洗工序（水洗温度为 40℃左右，电加热），已达到去除工件表面存在的少量杂质，保证下一道（抛丸）工序的生产质量，本项目不增加产能，仅增加水洗工序，无新增废气、废水产生，新增废洗涤液及槽渣，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水洗工序的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摇臂钻床、立铣、卧铣、汽刹外圆磨、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经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摇臂钻床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立铣	2			
卧铣	2			
加工中心	1			
钻片机	1			
车床	2			
汽刹外圆磨	1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洗涤液、废洗涤液桶及槽渣。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①废洗涤液及槽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洗池约 25 方，每件工件表面杂质量约为 0.003kg，年清洗工件 7.5 万套，半年清理一次，废洗涤液产生量为 0.14t/a，则废洗涤液及槽渣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②废洗涤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满负荷产生量 (t)	去向
废洗涤液及槽渣 (336-064-17)	清洗工序	危险废物	1.2	0	0	0.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洗涤液桶 (900-041-49)	清洗工序	危险废物	/	/	/	0.1	厂家回收, 用于原始用途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危废库	北车间南侧	危废暂存	4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库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 3.2.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实行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已于2023年11月2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ET7UW5E001X。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 65dB(A),

### 3.2.4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	10

###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清洗工序	废洗涤液及槽渣	设危废库，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设危废库，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已落实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169号

经研究，对“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法人代表陈美梅。原有“年产1.2万只手刹项目”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551号”；“年产15万套制动器项目”于2020年3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0〕58号”。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水洗池1套、加工中心1台、立铣2台、卧铣2台等生产设备共计12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15万套制动器的生产能力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旱厕、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洗涤液及槽渣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7、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11月7日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清洗工序清的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废水产生。	已落实
3	对车间、早厕，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对车间、早厕，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采取基础减振、隔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洗涤液及槽渣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危废洗涤液及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为 336-064-17，公司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洗涤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补门登记表。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ET7UW5E001X。	已落实

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水洗工序的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废气产生，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检测。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区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3年12月21-22日监测点示意图：**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3年12月21日	制动器	250套/d	232套/d	93
2023年12月22日	制动器	250套/d	240套/d	96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2-2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21、22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4.0dB，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采样时间	2023.12.21	2023.12.22
	昼间	昼间
采样点位		
1#东厂界	53	53
2#南厂界	52	51
3#西厂界	<b>54</b>	54
4#北厂界	54	53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5dB(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水洗工序的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摇臂钻床、立铣、卧铣、汽刹外圆磨、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洗涤液及槽渣。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①废洗涤液及槽渣:废洗涤液及槽渣产生量约为1.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7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为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②废洗涤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

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169号

经研究，对“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法人代表陈美梅。原有“年产1.2万只手刹项目”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551号”；“年产15万套制动器项目”于2020年3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0〕58号”。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水洗池1套、加工中心1台、立铣2台、卧铣2台等生产设备共计12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15万套制动器的生产能力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旱厕、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洗涤液及槽渣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7、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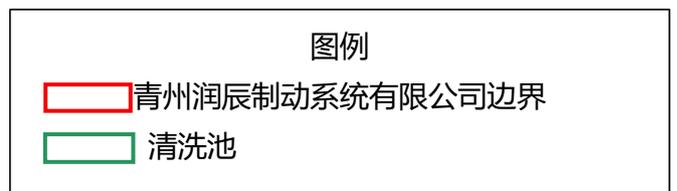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3，项目四邻图见图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王母宫花园 C 区	NE	3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福地西区	E	440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200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厂区东邻-青州纯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南邻-道路



厂区西邻-包装厂



厂区北邻-在建楼房

图 4 项目四邻图

##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95.html>)

[详细内容](#)

###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3-11-29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军 15966138838

项目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

###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96.html>)

[详细内容](#)

###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3-12-0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2024年2月29日,2023年12月1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军 15966138838

项目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

# 委托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我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工作。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制动器技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制动器技改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制动器	250 套/d	232 套/d	93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制动器	250 套/d	240 套/d	9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ET7UW5E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ET7UW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 QZ20230702-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3 年 07 月 02 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

固定电话：

联系人：王文军

手机号码：15966138838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2年09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证32号），具有提供28大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后两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废洗涤液及槽渣	336-064-17	液态		桶装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00 公斤, 免收处置费用;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100 公斤, 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

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王文军

联系电话：15966138838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制动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70781-89-02-204650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 7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942797°, 北纬 36.4594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 (其中含水洗工序 7.5 万套制动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制动器 (其中含水洗工序 7.5 万套制动器)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3】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ET7UW5E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ET7UW5E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6		0.0000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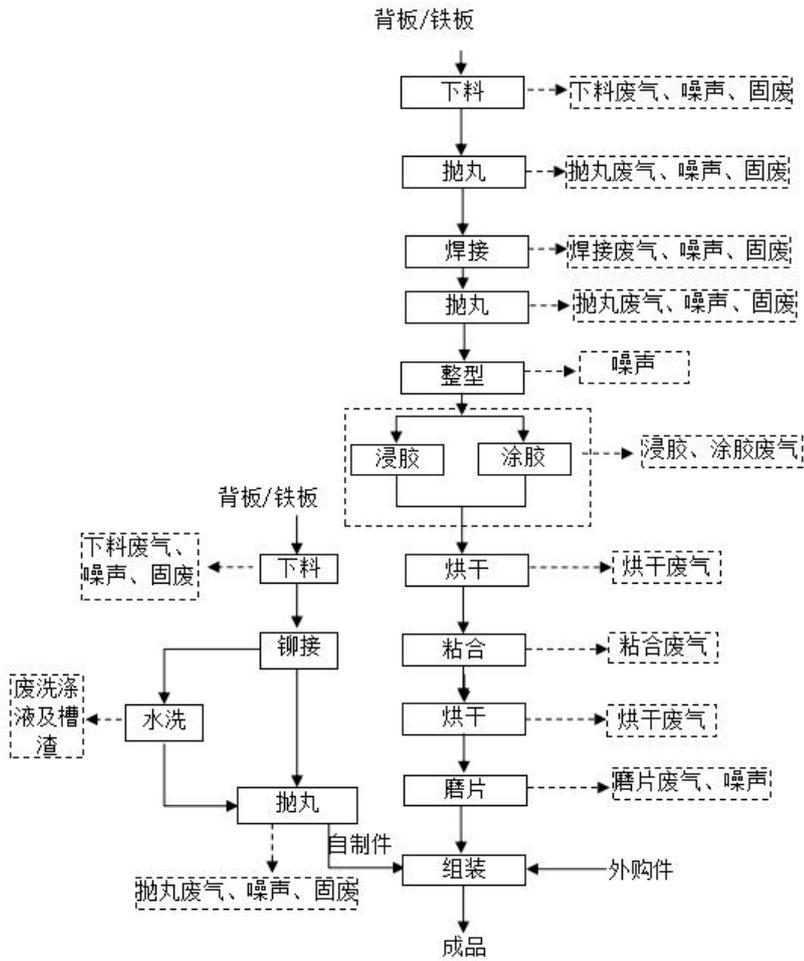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水洗池 1 处、提升机 1 套、摇臂钻床 1 台、立铣 2 台、卧铣 2 台、汽刹外圆磨 1 台、加工中心 1 台、钻片机 1 台、车床 2 台

本期验收原辅料：

清洗剂 0.1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 制动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3年12月28日，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制动器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能街777号，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2942797°，北纬36.459448°。项目厂区东侧为青州纯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包装厂，北侧为在建楼房，南侧为道路。

因产品质量发生变化，工艺要求提高，企业在自制件生产过程对部分工件增加水洗工序，已达到去除工件表面存在的少量杂质，保证下一道（抛丸）工序的生产质量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更高要求。企业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对现有“制动器技改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水洗池1套、加工中心1台、立铣机2台、卧铣机2台、提升机1台、摇臂钻床1台、车床2台等生产设备共计12台套，项目具备年产7.5万套制动器(含水洗工序)的生产能力，全厂保持年产15万套制动器的能力，产能不变。

2023年9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3]169号。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投产调试。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不新增人员，自企业内部调节。采用单班工作制，年操作日300天，每班8小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部件清洗废水，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2、废气

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在高噪声设备上加装消音或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洗涤液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洗涤液、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其他

1)企业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危废库、事故池、化粪池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MA3ET7UW5E001X。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93%、96%，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有效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 1、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制动器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建成，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3 年 12 月，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3 年 12 月 26 日，青州润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3 年 12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